

核定本

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

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收費，

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

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

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
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

四、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

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收使用費。